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7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雄、陈汉文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并参与投票。会议由董事长张长岩主持并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卿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同意叶礼德、张梦娇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认为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次确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并能够独立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叶礼德、张梦娇为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叶礼德、张梦娇的个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稿。

(二)《关于设立国内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以现金出资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内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批准国内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立范围,包括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等。

3.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本次设立国内内蒙古煤炭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等)及对相关文件进行合法而必要的修改,向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工商注册、产权登记等手续。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召开中国神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择日另行披露。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卿 2026年7月24日

附件:

叶礼德简历

叶礼德,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太平绅士。叶先生于1985年获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荣誉)学士学位。叶先生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是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院士和香港教育大学荣誉院士。

叶先生现为香港罗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政协委员。叶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任香港积易平台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叶先生现任香港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委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质素保证局委员、主席,华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叶先生曾担任香港美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广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罗叶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律师公会理事、副会长、会长、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教育大学理事会、副会长、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小组A召集人、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督察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香港银行业复核裁决处委员、香港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香港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董事会主席等职务。

张梦娇简历

张梦娇,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张女士于199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张女士具有丰富的审计、财务专业经验。

张女士自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自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此前,张女士曾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审计室二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稽核处处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增三期6号机组、沧东三期6号机组 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增电厂三期2台66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定

增三期”)6号机组、沧东电厂三期2台66万千瓦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沧东三期”)6号机组均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移交生产,转入商业运营阶段。至此,定增三期、沧东三期全部建成投运。试运行期间,两台机组运行平稳,环保指标优秀,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废水零排放。定增三期、沧东三期投运后,预计年可供清洁高效电能约119亿千瓦时,采暖供热量约2,014万吉焦,将有效缓解京津冀地区电力热力供应压力,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卿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是否有异议,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338
通过上网投票系统投票人数(股数)	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975,636,1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376,493,707
通过上网投票系统投票有效股份数(股数)	599,142,469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56306
其中:A股股东所持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93906
通过上网投票系统投票有效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2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先生、李新华先生因公请假。

2.董事会秘书宋静卿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初始值,在此基础上,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实施的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最终申购补差费率可参照上述情形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其他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对于上述群体申购费率的相同比例予以调低。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

4)对于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且转换金额在500万(含)-1000万之间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转出或转入本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成长混合取净值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赎回费率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转出基金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者提供:

转换金额100万以下,申购补差费率为0.07%;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申购补差费率为0.04%;

转换金额500万(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对于非上述投资者提供:

转换金额100万以下,申购补差费率为0.7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申购补差费率为0.40%;

转换金额500万(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个月,T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B: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500万以下,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5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公告或说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补差费用=转换基金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0.00)×0.80%=(1+0.80%)=119.05元

转换费=转换基金金额×申购补差费率=0.00+119.05=119.05元

转入金额=转换基金金额-转换费=15,000.00-119.05=14,880.95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880.95÷1.1000=13,528.1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放通过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T+1工作日到账,已公开销售资料可查询)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转出时,持有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为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赎回)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类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赎回。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份额转出或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用加上基金转换中产生的申购补差费用总额占转出基金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购补差费用总数的余额)超过转出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转换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不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请参见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对投资者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生效。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属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本基金,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经营情况通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人民币)	24,647	-1.5%
一、建筑业情况		
1.新签合同总额(亿元/人民币)	22,911	-1.5%
二、业务分部情况(亿元/人民币)		
房屋建筑	15,511	3.7%
基础设施	7,344	-10.8%
幕墙装饰	56	-12.6%
3.地区分部情况(亿元/人民币)		
境内	21,256	-3.9%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明哲先生(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事公司经营成果,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长宋明哲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建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3,787,878,7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4,842,756	99,989,263	1,249,451
H股	598,860,315	99,952,840	0
普通股合计:	15,973,703,271	99,987,901	1,249,451
		0.007821	683,454
			0.004278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4,372,049	99,986,202	1,534,058
H股	597,349,012	99,700,663	1,511,500
普通股合计:	15,971,721,061	99,747,493	3,045,558
		0.019064	869,537
			0.0054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外 部审计师的议案	198,885,114	99.176731	1,249,451	0.623056	401,500	0.2002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案均作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杨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卿
2026年7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松发股份 (603268)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松发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根据《公司股票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东松发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份额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份额净值比例	锁定期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357	56,999,929.14	2.37%	55,566,836.80	2.31%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357	44,999,839.52	1.61%	43,884,262.40	1.57%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020	112,000,260.40	1.73%	109,223,648.00	1.69%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32	10,999,978.64	2.42%	10,727,276.80	2.36%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299	24,999,938.18	0.98%	24,380,161.60	0.96%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780	107,000,535.60	1.13%	104,347,872.00	1.11%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41	4,999,870.82	0.65%	4,875,918.40	0.63%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25	14,999,904.50	1.05%	14,628,040.00	1.02%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234	70,999,888.68	1.15%	69,299,721.60	1.12%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263	83,999,903.26	0.20%	81,917,451.20	0.20%	6个月
易方达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418	49,999,876.36	1.74%	48,760,323.20	1.7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7月22日数据。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
基金代码	0209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29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7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下阶段基金的投资目标	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
该阶段基金的投资策略、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020997 020998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处理期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成长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交易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提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各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资金全额用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损害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调整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